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资料的文件后，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核查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

2019 年 4 月 16 日